**路基路面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综合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XL-SJT-202316

确认书号：临[2023]61478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路基路面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综合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0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L-SJT-202316

**项目名称：**路基路面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综合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备注 |
| 1 | 路基路面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综合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 | 1项 | 8000000 | 公路路基路面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综合研究与示范应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成员（牵头人除外）不得超过5家单位。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杭州市梅花碑4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7802559

质疑联系人： 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186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1107室

传 真：0571-85024997

项目联系人（询问）：曹威、叶鸣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630

质疑联系人：葛梅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76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路基路面质量提升关键技术综合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不同意分包。  注：本项目为财政预算补助经费配套研究投入的自筹经费项目，不适宜采用分包模式。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所提供的样品参数指标需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指标一致，否则视为虚假响应，后果自负。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在直接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要求在投标截止前送达（如需安装，需安装完毕），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样品未在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后果自负。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样品提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B-2座11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胡校芳收，0571-87967630）。**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请未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投标供应商应在样品标注注明产品、材料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等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漏评、错评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本项目要求提供演示，演示由投标人事先提供录制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MP4格式，U盘形式存储。具体演示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评分要求，要求时间不超过15分钟），视频以介质存储（U盘）一份并且密封包装（外包装上要求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视频字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可邮寄，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1107室 收件人：曹威 电话：0571-87967630）。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演示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三、投标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研究总经费由财政预算补助经费（即本次投标报价）、供应商为本项目研究投入的自筹经费组成，其中申请财政补助经费不高于800万元，且自筹经费不低于申请财政补助经费的2倍。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11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胡校芳0571-87967630。**（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总额为计算基数。  （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35%  100-500万元 0.72%  500-1000万元 0.405%  备注：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不足5000元，收5000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 15 | **其他注意事项** |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无法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澄清等材料的，可在各环节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发送至以下邮箱：ZJXL87967630@126.com**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指重要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4.7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

11.1.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偏离表；

11.2.8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1.2.11自筹经费承诺书

11.2.12自筹经费投入各科目经费的占比

11.2.13科研诚信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提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标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须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成交价金额1.5%（多余上缴国库）。

##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9.2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技术规范

1.1 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

（1）《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2-1996）；

（2）《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 124-1988）；

（3）《公路路面等级与面层类型代码》（GB/T 920-2002）；

（4）《道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　沥青混凝土路面摊铺作业机群智能化　术语》（GB/T 25639-2010）；

（5）《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等。

1.2 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

（1）《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2）《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3）《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4）《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5）《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等。

1.3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

（1）《公路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振动成型法施工技术规范》（DB33/T 836-2011）；

（2）《高等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DB33/T 896-2013）；

（3）《公路同步碎石封层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DB33/T 937-2014）

（4）《透水混凝土路面应用技术规程》（DB33/T 1153-2018）；

（5）《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规范》（DB33/T 904-2021）等。

##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背景**

我省在公路建设规模上取得了显著成就，近二十年来，我省公路工程技术水平持续提升，路况质量、安全、服役寿命明显提高，公路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截至2021年底，浙江省公路总里程达12.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5200公里、普通国道4528公里、普通省道3528公里。但对标国际和国内先进省份，我省公路建设在路基路面工程建设质量、路面耐久性及长寿命、行车舒适性等方面，对照工程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路基路面设计、施工与管理水平亟需进一步增强。

在路基设计施工与管理方面，浙江省路基填料资源匮乏，广泛利用路基挖方及隧道洞渣，采用宕渣作为路基填料，同时也有采用石灰土、EPS等作为填料。近年来，为响应固废资源化号召，固化土路基填料的应用逐渐增多。经调研分析，我省公路路基设计施工主要问题集中在：一是路基填料质量存在良莠不齐现象，我国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各种路基填料条文要求较笼统，压实特性、检测标准的试验和研究多建立在细粒土的基础上。二是我省各地路基填料土石比例和材料特性差异大，路基的均匀性和压实度难以实现设计要求，导致路基本身工后沉降差异较大。三是轻质土、固化土等人工处理路基填料，环境因素和汽车荷载综合作用下的填料其路用性能与常规天然填料有差异，设计参数与工程实际存在较大差异。四是老路拼宽改造路基不均匀沉降导致路面结构产生纵向裂缝的问题较为突出，在气候环境与车辆荷载反复作用下造成路基路面水损害，继而引发松散、坑槽、沉陷等病害，路面结构强度降低，极大地缩短了道路寿命，降低了道路的服务水平。

在路面设计施工与管理方面，在路面结构设计理念上我省经历了“强基薄面”向“强基厚面”、“强基优面”的设计理念转变，逐步在我省高等级路面设计中加厚沥青层，并推广SMA、SUP沥青砼结构类型，基层多为半刚性水泥稳定碎石，设计总厚度72cm左右。经调研分析，我省公路路面设计施工主要问题集中在：一是沥青路面早期病害如坑槽、车辙、改扩建道路纵向拼接裂缝等问题仍然存在，路面设计与施工质量亟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路面平整度整体欠佳，路基与桥梁、路基与隧道衔接段以及现浇桥梁段、隧道段及桥梁伸缩缝等薄弱位置的施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项目间路面交通荷载水平差异大，路面结构差异化设计不够，路面结构承载能力与交通荷载不匹配，路面结构设计方案单一，导致部分路段提前加铺补强，养护周期缩短。四是路面新结构、新材料的应用缺乏长期性能跟踪与系统分析，少量分散的数据难以对试验路的长期性能做出客观的评价，消弱了科研成果对工程应用的指导作用，且观测的路面结构、材料等各项指标较为单一，轴载谱、路面结构内部温度、湿度、损伤、力学状态等核心数据观测与分析不足，难以对路面服役状况进行精准的评价与有效指导路面结构优化设计。

综上，当前亟需开展路基路面质量提升技术新设计方法、研究理论、检测方法、评价手段与施工工艺等系统解决方案研究，形成适合我省公路发展情况下的路基路面质量提升关键技术体系与系列应用示范成果。

（注：本项目研究范围不涉及软基处理）

**2.2 主要研发内容**

**2.2.1开展高等级公路路况调研与病害成因分析**

**2.2.1.1开展高等级公路路基路面结构与材料调研及适用性分析**

针对国内外具有代表性的高等级公路，开展路基路面结构与材料技术发展现状与应用状况调研工作，具体包括开展高等级公路所处区域地质条件、气候环境、交通荷载条件等基础数据调研，开展主线路基路面结构组合、混凝土桥梁桥面铺装结构组合、钢桥面铺装结构组合、隧道铺装结构组合、材料性能特点与施工技术要求等核心技术参数调研，开展路基路面的运行效果、使用寿命、维修养护状况等运维历史数据调研。分析总结各种路基路面结构与材料应用成功的经验和尚存的问题，分析不同结构与材料应用方案的特点和适用性，为我省不同区域与不同应用场景的路基路面结构与材料设计施工方案选择提供参考依据。

**2.2.1.2开展浙江省高等级公路病害调研及成因分析**

调研分析浙江省既有代表性高等级公路路基路面的典型病害形式，通过资料搜集、现场测试、取芯与开挖论证，明确各种典型破坏形式的主要影响因素。通过试验检测与理论分析，深度分析其病害成因。具体包括开展路基段双向四车道、六车道、八车道等高等级公路各车道表观与内部病害检测、取芯测试、开挖验证及成因分析；开展特大混凝土桥梁桥面铺装典型病害检测、取芯测试、开挖验证及成因分析。开展ERS、环氧及浇筑式钢桥面铺装典型病害检测、取芯测试、开挖验证及成因分析；开展特长隧道铺装典型病害检测、取芯测试、开挖验证及成因分析。总结浙江省高等级公路路基路面设计、施工与管理存在的问题。通过采集分析历史路况数据、高速收费站自动称重系统、交通量观测站与气象观测站等核心数据，建立路基路面服役水平与交通流量、轴重与气候环境关联关系，为后续路基路面质量提升综合研究提供关键数据支撑。

**2.2.2** **开展永久性路基设计方法及施工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2.2.2.1 开展永久性路基结构与材料设计方法和标准研究**

深入分析我国现行路基设计规范针对浙江特点不足的问题，结合浙江省路基填筑材料及地基条件，开展永久路基材料性质与力学行为演变规律研究，提出浙江省典型路基填筑材料力学、环境参数及成套力学行为演变规律本构模型。开展永久路基功能性分层及材料-结构一体化设计方法研究，编制永久路基结构组合设计指南，开发永久路基性能分析软件系统；开展永久路基整体承载、变形及耐久控制标准研究，提出永久路基分层控制技术指标和标准。

**2.2.2.2开展改扩建工程路基拼接设计优化及防排水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扩建后新旧路基的不均匀沉降、防水与排水问题，调研分析浙江省既有代表性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沉降机理与水损病害，研究新老路基差异沉降与水稳定性的影响因素，提出新老路基拼接不均匀沉降分析方法。研究提出协调新老路基变形与优化路基防排水系统的技术对策，包括路基拼接结构、拼接材料与拼接位置、路基防排水结构、防排水材料等优化对策，进一步提升我省改扩建公路路基拼接与防排水系统设计施工水平。

**2.2.2.3** **开展****改良土路基关键技术集成与提升研究**

针对浙江省杭嘉湖地区、温州与台州地区、山区等不同区域气候环境、地质条件与土质特性，分区域研究提出基于不同土质特性的固化剂品种、配合比、路用性能、掺和设备和工艺、摊铺设备与工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技术与质量验收标准的成套技术。重点加强改良土路基水稳定性研究，调研总结国内外改良土路基长期服役效果，综合考虑地下水、温度、荷载等对于改良土路基的影响特性，明确改良土路基长期承载特性的主要影响因素，开展循环浸水过程对路基的侵蚀及强度衰减特性研究，提出考虑循环浸水条件的改良土路基关键控制指标，进一步提升改良土路基结构强度与水稳定性。

**2.2.3 开展路面设计施工质量控制技术集成与提升研究**

**2.2.3.1开展****面向多应用场景的高速公路沥青路面结构与功能提升技术研究**

针对浙江省高速公路不同场景沥青路面结构与功能提升需求，基于全寿命周期设计理念，研究适用于特大混凝土桥梁桥面铺装、特长隧道铺装、单向四车道轻重车道分车道路面、山区长下坡路面等不同场景下路面结构与材料组合。开展沥青路面材料动态结构设计参数的测试与典型值研究，开展基于路面层位功能需求的沥青混合料组成设计优化，研究确定不同使用条件下的路面结构与功能提升设计方案。

**2.2.3.2开展长寿命路面设计方法及长期性能研究**

通过调研分析国内外的长寿命路面设计理念、设计方法与应用案例，总结国内外长寿命路面设计理念与设计方法等异同点与比较优势。重点调研分析我国已获得“长寿命路面奖”的路段设计、施工、养护与不少于15年的长期性能观测数据，总结借鉴相关理论成果与应用成果。结合永久性路基研究，开展路床顶面至表面层底的路面结构使用寿命超过40年、表面层使用寿命超过15年的新型绿色低碳长寿命路面结构研究。重点突破长寿命路面结构抗车辙、抗疲劳设计指标与设计方法、长寿命路面表面层使用功能设计指标与设计方法、长寿命路面结构组合设计方法、长寿命路面长期性能演变规律等技术难题。并通过室内或室外足尺试验及依托工程试验路的铺筑，对长寿命路面整体结构进行长期性能检测与验证。

**2.2.3.3开展高速公路路面中下面层高分子胶结料研发与应用研究**

针对高速公路路面建设中优质集料紧缺与对其过度依赖等问题，综合考虑经济性与耐久性，研究适用于路面中面层与下面层的新型高分子路面胶结料与聚合物改性沥青技术。通过对浙江省内储量丰富的多类型石料资源开展系统性评价，在中面层与下面层中开展新型高分子路面胶结料稳定各类集料路用性能研究，具体包括抗车辙性、低温抗裂性、抗水损害性、抗疲劳性等。重点探究混合料设计环节中不同类型集料与不同高分子胶结料的匹配性与适用性，并形成相应的技术指导意见。根据我省集料特性进行分级分类，有针对性、创新性地开展各类不良集料与高分子胶结料配制的混合料路用性能研究，拓宽沥青面层原材料选材范围，缓解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面临的优质集料原材供应紧缺问题。

**2.2.3.4开展改扩建项目拓宽路面拼接设计优化与防排水关键技术研究**

针对浙江高温多雨等自然环境条件特点，系统研究路面纵向接缝、超高过渡段防排水、超宽路面防排水等问题，研究新老路面差异沉降与早期水损害的影响因素，研究提出新老路面协调变形计算方法与新老路面结构拼接设计优化方案。研究老路改造纵断面竖曲线拟合优化方法，提出纵向线型拟合科学设置参数。研究提出拓宽路面排水系统优化对策，包括路面表面横纵向排水系统、路面内部排水系统与中央分隔带排水系统设计优化等。开展高渗透型透层油与高抗剪型防水粘结层材料研发与应用研究，研究提出所研发透层油与防水粘结层材料的制备工艺流程、控制参数与技术指标，并根据试验段铺筑试验，提出透层油与防水粘结层材料生产工艺和施工工艺。

**2.2.3.5开展沥青路面建设质量数字化管控技术集成与提升研究**

深化沥青路面建设质量智能化管控技术研究，充分调研浙江省地材特性，建立浙江省基质沥青、改性沥青、水泥、粗细集料、矿粉等路面原材数据库。开展沥青路面原材料智能化监控技术研究，重点攻关可用于施工现场原材质量快速管控的基质沥青油源智能识别技术、粗集料针片状智能识别技术。研究沥青混合料的生产、运输、摊铺、碾压过程的质量快速检测与数字化管控技术，重点开展无人集群摊铺、碾压技术研究、沥青混合料级配智能设计研究、压实过程中路面平整度与压实度实时检测技术研究，实现沥青路面施工的实时全过程管控，及时预警，保证沥青路面施工质量可追溯，集成提升形成浙江省沥青路面建设质量数字化管控成套技术体系。

**2.2.4开展路基路面****服役性能监测和评估技术研究**

**2.2.4.1 开展不封道条件下路基路面长期性能观测方案研究**

基于高速公路路基路面典型病害形式调研分析结果，结合路基路面结构全寿命周期设计理念、气候交通条件的差异，开展无须封闭交通条件下高速公路路基路面试验段长期性能观测方案研究。综合考虑观测段用地问题与交通管制问题，研究通过设置辅道方式的路基路面长期性能观测试验段建设与运维方案。在交通运输部对公路路基路面长期性能观测点要求基础上，补充完善各类路基路面的长期性能观测指标、方法和频率。融合应用各类智能感知方法，开发路面服役性能多维智能感知技术，开发多噪声环境下路面结构动态响应数据的清洗和滤波技术，建立兼顾路基路面结构内部力学响应、外部气候环境、交通荷载与材料的路基路面服役状态长期性能观测方法技术体系。

**2.2.4.2开展路基路面长期性能观测分析与评估研究**

研究观测路段在外部环境、交通量情况下路基路面性能的衰变趋势，尤其是材料参数和力学响应的长期变化规律，建立观测路段路基路面力学经验模型。通过道路表观与内部技术状况检测监测、结构行为分析及评价，验证路基路面结构和材料使用效果，分析其全寿命周期经济效益。通过长期性能观测及数据积累，修正路基路面性能衰变规律模型，优化性能设计方法，确定不同使用条件下经济合理、性能优越的路基路面结构与材料设计方案。

**2.3 拟解决的关键技术**

2.3.1研究永久性路基的结构与材料设计指标与施工控制方法；

2.3.2研究改扩建工程路基拼接、路基防排水设计与优化方法；

2.3.3研究适合我省不同场景需求的沥青路面结构与功能提升关键技术；

2.3.4 研究提出适合浙江地区的长寿命路面关键技术体系；

2.3.5研究高速公路路面中下面层高分子胶结料生产与施工工艺；

2.3.6研究改扩建工程中拓宽路面防排水系统设计优化方法；

2.3.7研究沥青路面施工质量快速检测与数字化管控技术体系；

2.3.8研究不封道条件下路基路面长期服役性能监测技术体系。

**2.4 主要研发目标**

2.4.1 形成十三五以来我省新建沥青路面质量通病及防治措施手册；

2.4.2 研究提出永久路基稳定性计算与控制方法、分层设计参数和标准，形成相应设计标准。

2.4.3 针对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改扩建工程路基拼接与防排水问题，提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加宽路基拼接结构、拼接材料与拼接位置、路基防排水结构、防排水材料等优化设计方案；

2.4.4 针对我省不同地区土质特性，提出相对应的固化剂品种、配合比、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技术与质量验收标准的成套技术；

2.4.5针对浙江省不同地形、气候及荷载等复杂地域环境特征，推荐适用于不同场景的路面结构及桥隧铺装结构，编制沥青路面结构设计指南；

2.4.6研发高分子胶结料配制的混合料相比我省广泛应用的SBS改性沥青混合料，抗车辙、抗疲劳等关键路用性能指标实现提升80%以上；

2.4.7 研究提出我省不同区域、不同降雨条件下的路面防排水结构与材料设计与施工方案，暴雨等级降水条件下可实现路面积水快速排出；

2.4.8开发一套覆盖沥青路面原材与施工全过程的路面建设质量数字化管控平台；

2.4.9申请发明专利6项以上（其中取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以上）、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发表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内的论文12篇以上，其中SCI收录论文不少于5篇。发布相应标准2项以上，形成相关指南或工法5项以上。

**2.5依托工程基本要求**

2.5.1本项目研究的改良土路基试验段不少于5km、改扩建工程拓宽路基路面拼接与防排水试验段不少于5km、主线长寿命路面结构试验段不少于5km、长大纵坡路面试验段不少于5km、单向四车道路面试验段不少于5km、混凝土桥面铺装试验段不少于1km、隧道铺装试验段不少于1km。沥青路面建设质量数字化管控平台应用示范工程应不少于3个，应用里程不少于30km。路基路面长期性能观测路段不少于2个，各路段观测里程不少于1km。

2.5.2为确保科研成果加快转化应用，分阶段完成科研成果，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不少于3项成果的试验段铺筑工作，其中必须包括改良土路基试验段、拓宽路基拼接与防排水试验段。

**2.6 预期效果**

2.6.1有效提高我省路基路面设计技术水平和施工质量管控水平，丰富及优化路基路面设计技术，实现路基路面施工智能管控，提升公路沥青路面行驶舒适性、安全性，并节省工程投资；

2.6.2研究成果在依托工程中进行应用和验证，对依托工程的设计计算、方案选择、施工过程质量监控、动态设计等提供全面指导，提出的路基路面设计施工质量提升方案得到成功应用。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和期限**

（1）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即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补助经费的40%，中间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财政补助经费的30%，中期检查评估通过后支付财政补助经费的30%。

**3、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仅报财政预算金额部分（最高限价为800万）。本项目研究包括理论分析、模型构建和现场测试验证等内容，研究总经费由财政预算经费、投标人为本项目研究投入的自筹经费组成。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和研发目标等要求，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落实经费来源，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标一览表表头部分中说明投标人自筹经费情况。

▲申请财政补助经费不高于800万元，且自筹经费不低于申请财政补助经费的2倍。

**4、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应包含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所具备的各类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须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要求，具备不低于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研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序前三的参研人员）应具有类似研发项目的经验。投标人必须保证项目组成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在投标阶段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研人员在项目研发阶段投入时间每年不得小于2个月，并必须参加大纲评审、中期检查评估、验收等活动和半年度、年度会议。

**5、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按《浙江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有关要求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书规定的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资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验收组或鉴定委员会，进行验收或鉴定。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

1.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1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0-10分 | 客观分 |
| 2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自2020年09月份以来承接过同类省部级及以上研发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1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鉴定证书或验收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1分 | 客观分 |
| 3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具有相关专业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创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行业研发中心）的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4 | 技术 | 专家组根据以下视频讲解内容与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演示不得分,要求时间不超过15分钟：  **1、对本项目背景认知、研发内容和目标等了解及把握情况（0-5分）：**  分析全面、准确5分；分析基本合理3分；分析欠全面合理1分；没有不得分。  **2、关键技术问题与对策分析（0-5分）：**  理解分析全面、准确5分；理解分析基本合理3分；理解分析欠缺1分；没有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掌握程度、发展趋势的分析深度情况**）（**0-5分**）：**分析全面、准确5分；分析基本合理3分；分析欠全面合理1分；没有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主要研发内容（0-10分）。其中：**   1. **总体思路（0-5分）：**   思路条理清晰、合理的得5分，条理较清晰、较合理的得3分，思路紊乱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1. **技术关键（0-5分）**：   关键技术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创新性的得5分，关键技术较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得3分，关键技术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1分，未描述不得分。 | 0-10分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研发目标：**对研发目标的符合性、先进性等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其中：  1、承诺完成以下内容的，每承诺一条得0.5分，最高得4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该项不得分。  1.1形成十三五以来我省新建沥青路面质量通病及防治措施手册；  1.2 研究提出永久路基稳定性计算与控制方法、分层设计参数和标准，形成相应设计标准。  1.3 针对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改扩建工程路基拼接与防排水问题，提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加宽路基拼接结构、拼接材料与拼接位置、路基防排水结构、防排水材料等优化设计方案；  1.4 针对我省不同地区土质特性，提出相对应的固化剂品种、配合比、施工工艺、质量控制技术与质量验收标准的成套技术；  1.5针对浙江省不同地形、气候及荷载等复杂地域环境特征，推荐适用于不同场景的路面结构及桥隧铺装结构，编制沥青路面结构设计指南；  1.6研发高分子胶结料配制的混合料相比我省广泛应用的SBS改性沥青混合料，抗车辙、抗疲劳等关键路用性能指标实现提升80%以上；  1.7研究提出我省不同区域、不同降雨条件下的路面防排水结构与材料设计与施工方案，暴雨等级降水条件下可实现路面积水快速排出；  1.8开发一套覆盖沥青路面原材与施工全过程的路面建设质量数字化管控平台；  **2、承诺完成申请发明专利6项以上（其中取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以上）、软件著作权3项以上，发表北大核心期刊目录内的论文12篇以上，其中SCI收录论文不少于5篇，发布相应标准2项以上，形成相关指南或工法5项以上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3、技术应用推广前景和措施（0-5分）：**  推广定位准确，措施科学有效，内容详实的得5分，定位较准确，措施较有效，内容基本详实的得3分，定位模糊，内容缺失的得1分，未描述不得分。 | 0-12分 | 1，2客观分，3主观分 |
| 8 | 技术 | **项目实施方案（0-15分）。**其中：  **1、总体实施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2、技术路线（0-5分）：**  技术路线合理、逻辑缜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技术路线基本合理、逻辑相对缜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3、组织方式和任务分工方案（0-5分）**：  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0-15分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依托场景或工程应用方案，每提供一项以下场景或工程应用的得1分，最高得8分：**  1、改良土路基试验段不少于5km  2、改扩建工程拓宽路基路面拼接与防排水试验段不少于5km  3、主线长寿命路面结构试验段不少于5km  4、长大纵坡路面试验段不少于5km  5、单向四车道路面试验段不少于5km  6、混凝土桥面铺装试验段不少于1km  7、隧道铺装试验段不少于1km  8、沥青路面建设质量数字化管控平台应用示范工程应不少于3个，应用里程不少于30km | 0-8分 | 客观分 |
| 10 | 技术 | **计划进度安排方案（0-3分）：**  工作安排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3分；计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2分；欠科学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0-3分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自筹经费方案（0-5分）：**  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具有可操作性、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可操作性、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2 | 技术 | **项目团队力量（0-19分）**  **1、项目负责人（0-5分）**。其中：  **1）资历（0-3分）**：项目负责人为公路工程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经验（0-2分）**：参与过同类省部级及以上研发项目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项目组成员表排序第一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包含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鉴定证书或验收证明）及最近6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  **2、技术负责人（0-5分）**。其中：  **1）资历（0-3分）**：技术负责人为公路工程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经验（0-2分）**：参与过同类省部级及以上研发项目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项目组成员表排序第二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包含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鉴定证书或验收证明）及最近6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  **3、主要参研成员（项目组成员表排序第三至第五的主要参研人员）（0-9分）**。其中：  **1）资历（0-6分）**：具有公路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其余不得分，不重复计算，本项最多得6分；  **2）经验（0-3分）**：参与过同类省部级及以上研发项目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包含姓名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鉴定证书或验收证明）及最近6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 | 0-19分 | 客观分 |

备注：（1）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资信分、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2）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报价分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提供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提供联合协议的。

**4.2.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供应商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响应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浙江省交通运输重大研发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乙方）：

项目其它承担单位（乙方）：

项目负责人：

起止年月：2023- - 至2026-12-3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研究期限 | | |  | | 中期检查评估  时间安排 |  | |
| 第一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单位类型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联系人 | |  | | 手 机 |  | |
| 其他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项目经费（万元） | | 总经费 | | 财政补助经费 | | | 承担单位自筹经费 |
|  | |  | | |  |

**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身份号码 | |  | | | | |
| 学位学历 |  | | | | 职务职称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从事专业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手 机 |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姓 名 | 职务  职称 | 专 业 | | 工 作 单 位 | | | | 在本项目  中的分工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超过50人。**

**三、主要研发内容及技术关键和创新点**

|  |
| --- |
| 分条目阐述主要研发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主要创新点，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任务分工等。  1. 主要研发内容及技术关键  2. 创新点  3. 承担单位任务分工 |

**四、研发目标和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分条目阐述研发目标和预期成果、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和社会效益、技术应用推广前景和措施等。  1. 研发目标和预期成果  2. 主要技术指标，包括①约束性指标（关键技术定量参数等）、②预期性指标（标准、指南、工法、专利、论文、专著、计算机软件数量及级别等）  3. 经济指标和社会效益  4. 技术应用推广前景和措施  5. 其他考核指标 |

**五、计划进度安排及目标要求**

**5.1 计划进度安排**

|  |  |
| --- | --- |
| 年度/季度 | 计划进度安排及目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5.2 标志性成果或里程碑任务时间**

|  |  |
| --- | --- |
| 时 间 | 标志性成果或里程碑任务 |
|  |  |
|  |  |
|  |  |
|  |  |

**六、项目经费来源**

**6.1 本项目研发总经费 万元。**

财政补助经费 万元，承担单位自筹经费 万元。

**6.2 财政补助经费拨付计划**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补助经费 | 第一承担单位 | 其他承担单位1 | ... |
| 首期 |  |  |  |  |
| 二期 |  |  |  |  |
| 合计 |  |  |  |  |

**6.3 承担单位自筹配套经费到位计划**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单位自筹经费小计 | 第一承担单位自筹经费 | 其他承担单位1自筹经费 | ... | ... |
| 首期 |  |  |  |  |  |
| 二期 |  |  |  |  |  |
| 合计 |  |  |  |  |  |

**七、项目经费支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经费开支科目 | | 预算经费总额 | 其中财政补助经费 |
| 一 | 直接费用 |  |  |
| 1 | 设备费 |  |  |
| 2 | 材料费 |  |  |
| 3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4 | 燃料动力费 |  |  |
| 5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6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 |  |  |
| 7 | 劳务费 |  |  |
| 8 | 专家咨询费 |  |  |
| 9 | 其他支出 |  |  |
| 二 | 间接费用 |  |  |
| 10 | 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与激励费） |  |  |
| 合计（请保留整数） | |  |  |

**注：国家和省对项目经费支出预算编制有新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

### **八、合同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所列内容应实事求是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合同内容如涉密，应进行脱密处理，去除敏感字眼。单位名称，请按规范全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8.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有关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是本合同填写的依据，合同填写时不得降低研发目标和技术经济指标，不得自行调整主要研发内容。

8.3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客观原因， 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变更合同条款内容的，需经协商一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研发内容、研发目标及主要技术指标等原则上不得变更。

8.4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配套研发经费和应用场景，确保按时开展并完成研发任务，确保达到预期研发目标及主要技术指标考核要求，不得将研发任务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要求，监督、检查本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时向甲方报送项目执行情况。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深化完善主要研发内容和技术关键及创新点、研发目标及主要技术指标、进度计划安排等，编制研究工作大纲并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应对研究大纲提出补充完善的具体建议。根据约定时间，甲方组织技术和财务专家进行中期检查评估，重点检查评估项目实施进度对比情况和阶段性指标完成情况，并提出下阶段工作建议。在中期检查评估中发现存在技术路线严重脱离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费违规使用、承担单位自筹经费或依托工程配套经费不落实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并解除合同；通过中期检查评估的，甲方支付后续资金。项目终止后，已使用的经费必须经审计后予以确认，未使用的财政资金和审计认定使用不合规的财政资金应当返回财政。

8.6 乙方应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经要求，按经费来源分别对经费支出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出具项目经费审计报告。

8.7 双方同意项目验收按《浙江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有关要求执行，乙方应在合同书规定的期限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及相关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验收组或鉴定委员会，进行验收或鉴定。乙方同意按照申报省级科技奖二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技奖一等奖的目标，做好有关申报工作。

8.8 本项目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同意在浙江省范围内无偿推广使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8.9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参研人员开展科研信用记录和评价。

8.10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即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补助经费的40%，中间成果验收通过后支付财政补助经费的30%，中期检查评估通过后支付财政补助经费的30%。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各承担单位的出资数额、方式、时间以及其他相关权利和义务需单独订立协议。

8.11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1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14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国家、省和《浙江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8.16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经三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分存甲方、乙方、丙方及有关单位。

**合同签订各方：**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甲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承担单位（乙方）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其它承担单位1（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承担单位2（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承担单位3（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承担单位4（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承担单位5（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承担单位的主管单位（丙方） （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偏离表………………………………………………………………（页码）（8）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11）自筹经费承诺书………………………………………………………（页码）

（12）自筹经费投入各科目经费的占比……………………………………（页码）

（13）科研诚信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1.3联合协议（如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偏离表；

2.2.8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2.11自筹经费承诺书；

2.2.12自筹经费投入各科目经费的占比；

2.2.13科研诚信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一）商务技术资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主要研发内容、技术关键及创新点 | | 分条目阐述主要研发内容及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主要创新点，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的任务分工等。  1. 主要研发内容及技术关键  2. 创新点  3. 承担单位任务分工 | | | | | | | |
| 研发目标及主要技术指标 | | 分条目阐述研发目标和预期成果、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和社会效益、技术应用推广前景和措施等。  1. 研发目标和预期成果  2. 主要技术指标，包括①约束性指标（关键技术定量参数等）、②预期性指标（标准、指南、工法、专利、论文、专著、计算机软件数量及级别等）  3. 经济指标和社会效益  4. 技术应用推广前景和措施  5. 其他考核指标 | | | | | | | |
| 起止年月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第一承担  单 位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其他承担单 位 | | 1. | | | | | 2. | | |
| 3. | | | | | 4. | | |
| 5. | | | | | 6. | | |
| 项目组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职称 | | 专 业 | 工 作 单 位 | | | 在本项目  中的分工 |
| 1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3 |  |  | |  |  | | | 主要参研成员 |
| 4 |  |  | |  |  | | | 主要参研成员 |
| 5 |  |  | |  |  | | | 主要参研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主要成员不得超过50人。**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概要；

2. 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包括：立项的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

3. 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总体思路、技术关键）；

1. 研发目标（包括：预期性成果数量、技术应用推广前景和措施）；
2. 项目实施方案及技术路线和组织方式（包括：总体实施方案、技术路线、组织方式和任务分工）；
3. 依托场景或工程应用方案(依托工程情况)；
4. 计划进度安排（按季度和年度安排进度计划）；

8．自筹经费方案；

9．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人员履历表**

### 1.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主要工作业绩 |
| 性 别 |  | 主持、参与国家级、部级、省级科技部门相类似的重大研发项目情况以及获奖情况。 |
| 年 龄 |  |
| 从事专业时间 |  |
| 学术荣誉称号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学 历 |  |
| 学 位 |  |
| 有关资格证书  (如有) |  |
| 手 机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技术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主要工作业绩 |
| 性 别 |  | 主持、参与国家级、部级、省级科技部门相类似的重大研发项目情况以及获奖情况。 |
| 年 龄 |  |
| 从事专业时间 |  |
| 学术荣誉称号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学 历 |  |
| 学 位 |  |
| 有关资格证书  (如有) |  |
| 手 机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3.主要参研人员履历表（项目组成员表排序第三至第五的主要参研人员）

|  |  |  |
| --- | --- | --- |
| 姓 名 |  | 主要工作业绩 |
| 性 别 |  | 主持、参与国家级、部级、省级科技部门、省厅级相类似的重大研发项目情况以及获奖情况。 |
| 年 龄 |  |
| 从事专业时间 |  |
| 学术荣誉称号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学 历 |  |
| 学 位 |  |
| 有关资格证书  (如有) |  |
| 手 机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七、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除外）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十、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如 项目（项目编号： ）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附：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开票信息 | 发票抬头： | 开户行： |
| 地址： | 开户账号 |
| 税号：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需开票类型 | 请在括号里打勾选择：增值税普票（ ） 增值税专票（ ）  备注：若不选择开票类型，默认开具增值税普票。 | |
| 发票是否需邮寄（仅限增值税专票） | 请在括号里打勾选择： 是（ ） 否（ ）  备注：需邮寄发票的，邮费到付。（邮寄地址： ，联系人： ，联系号码：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一、自筹经费承诺书

### 自筹经费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自筹经费为： 万元，用于项目运行使用。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自筹经费投入各科目经费的占比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筹经费科目经费名称 | 费用（万元） | 占比（%） | 备注 |
| 一 | 直接费用 |  |  |  |
| 1 | 设备费 |  |  |  |
| 2 | 业务费 |  |  |  |
| 3 | 劳务费 |  |  |  |
| 二 | 间接费用 |  |  |  |
| 1 | 间接费用 |  |  |  |

注：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的要求，间接费按照直接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6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科研诚信承诺书

**（一）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已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等有关科研诚信规定，投标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投标和实施的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1. 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投标资格；
2. 为获得有利的投标结果进行游说、说情等，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协助、帮助或其他便利，以“打招呼”“走关系”等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影响招投标结果、破坏招投标秩序；
3. 隐瞒、包庇、纵容或参与项目团队虚假投标，骗取项目等违规活动；
4. 在投标文件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合同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5. 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6. 不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调查处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科研失信行为，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7. 其他违反财政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研项目的研究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内我单位在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科技项目投标和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本人承诺：**

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等有关科研诚信规定，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投标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编造、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等，购买、代写论文，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对项目涉及的科技安全问题作虚假陈述，虚构相关证明文件；
2.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招投标过程中的保密信息；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公布的信息等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活动；向项目有关人员或单位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活动；
3. 在投标文件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合同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相应指标；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4. 虚报、冒领、挪用、套取科研资金；不配合监督检查、科研诚信案件调查、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5. 其它违反财政纪律、项目合同书约定、科研诚信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人投标、中标或在研项目的研究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内本人参与浙江交通运输行业科技项目投标和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主要成员签字（除负责人外排名前三）：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一 | 直接费用 |  |  |  |  |
| 1 | 设备费 |  |  |  |  |
| 2 | 业务费 |  |  |  |  |
| 3 | 劳务费 |  |  |  |  |
| 二 | 间接费用 |  |  |  |  |
| 1 | 间接费用 |  |  |  |  |
| **报价总价（小写）** |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 | |  | | | |
| **服务期**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本表中所填报价为财政补助经费，最高限价为800万，超过此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有关本项目财政补助经费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1. 其他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